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2-51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 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

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完成合并报表口径发电量 858.96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2.76%；其中煤电完成 706.72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4.37%，气电完成 114.38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8.38%，风电完成 29.67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91.17%，水电完成 2.94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4.40%，生物质完成 5.25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0.56%。完成上网电量 810.44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2.31%。

公司所属各电厂 2022 年前三季度发电量数据如下：

类型	公司名称/项目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2 年 1-9 月	同比（%）	2022 年 1-9 月	同比（%）
煤电	沙角 A 电厂	24.47	-18.16%	22.76	-18.63%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87.77	-8.89%	83.64	-9.06%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95.84	-6.84%	90.24	-6.96%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121.25	-5.01%	114.30	-5.43%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43.30	-9.75%	40.35	-9.93%
	广东能源茂名热电厂有限公司	39.05	-5.03%	36.12	-5.27%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42.21	-16.99%	39.77	-17.13%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39	-26.93%	44.06	-27.08%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33.89	-16.75%	31.46	-17.06%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67.77	30.68%	64.36	31.08%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20.37	-11.43%	18.95	-10.99%
	广东省沙角(C 厂)发电有限公司	62.37	-	56.81	-
	图木舒克热电有限公司	21.04	-	19.64	-
气电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30.02	1.08%	29.50	1.20%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47.19	-26.81%	46.34	-26.75%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公司	16.10	-29.94%	15.78	-29.96%
	广东粤电新会发电有限公司	17.46	-24.02%	17.01	-24.23%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3.61	-	3.50	-
风电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9.67	191.17%	28.32	193.78%
水电	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2.94	14.40%	2.89	14.23%
生物质	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5.25	-10.56%	4.66	-13.70%

注：以上电量数据为公司的初步统计结果，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

二、截至 2022 年三季度装机容量情况

截至 2022 年三季度，公司拥有可控装机容量 3,089.42 万千瓦，其中控股装机 2,914.64 万千瓦，参股权益装机 174.78 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控股装机容量 2,055 万千瓦，占比 70.51%；气电控股装机容量 639.2 万千瓦，占比 21.93%；风电、水电、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 220.44 万千瓦，占比 7.56%。

此外，公司受托管理装机容量 885.4 万千瓦（火电 665 万千瓦、水电 220.4 万千瓦），以上可控装机容量、受托管理装机容量合计 3,943.62 万千瓦。

新增装机情况：花都天然气热电第二台机组 46 万千瓦于 7 月 25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云河发电公司云浮云城宝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12 万千瓦于 8 月 10 日全容量并网。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2-52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粤电惠来电厂 5、6 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东粤电惠来电厂 5、6 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获得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2〕36 号）。根据该文件，惠来电厂 5、6 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获得核准。该项目规划建设 2 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等装置。项目总投资为 80.5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6.1 亿元，占项目动态总投资的比例为 20%，其余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惠来电厂 5、6 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位于粤东电源基地，建设能发挥当地港口资源优势，有利于增强粤港澳大湾区电力供应能力，提高广东电网抵御风险的能力。项目使用高效率、超低排放、调节性能优秀机组，项目核准有利于本公司助力广东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保障体系，对公司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和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关于广东粤电惠来电厂 5、6 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获得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2〕36 号）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2-059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自动扶梯及电梯项目（SRT8-9-1 标）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协议书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订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公司和交易对手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履约能力、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影响合同最终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合同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开拓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7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相关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近日，公司收到与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自动扶梯及电梯项目（SRT8-9-1 标）书面合同文件。根据合同文件，公司作为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自动扶梯及电梯项目 SRT8-9-1 标段中标人，中标范围与内容：正线西津桥站至和顺路站共 15 座车站及一处停车场的自动扶梯（126 台）、自动人行道（6 台）及电梯（车站 30 台 + 停车场 2 台）；中标价：155,541,587.24 元。本次公司与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书》约定公司提供自动扶梯及电梯供货及安装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101,102,580.00 元。质保期后维保合同需与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运营部门另行签订。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96945370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干将西路 668 号
注册资本：4,508,92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0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05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增值电信业务。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轨道交通运输服务，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及自有物业管理、租赁、广告位租赁，轨道交通工程设备、通信设施租赁，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服务，轨道交通经济与商务信息服务、业务咨询，轨道交通相关业务的设计、教育培训，房屋租赁，实业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商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招标人未发生类似业务。

3、招标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苏州市直属大型国有企业，主要承担苏州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资源开发及物业保障等工作，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协议书》主要内容

1.合同买方：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卖方：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内容：买方采购苏州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自动扶梯及电梯项目（SRT8-9-1 标）货物和服务。
3.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壹拾万零贰仟伍佰捌拾元整（￥101,102,580.00）。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约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苏州市干将西路 668 号
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协议书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订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至质量保证期满并颁发最终验收证书，结清合同价款后终止。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签署《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为 101,102,580.00 元，约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21.43%。若合同顺利履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的竞争力，增加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业绩，对公司未来经营及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五、风险提示

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周期，公司和交易对手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履约能力、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影响合同最终履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苏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工程自动扶梯及电梯项目（SRT8-9-1 标）合同协议书。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105
证券代码：127067　证券简称：恒逸转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 2”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 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恒逸转 2”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内，如再次触发“恒逸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4 月 14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 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 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 2”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3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 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 月 27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7 月 20 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截止 2022 年 10 月 14 日，“恒逸转 2”不存在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8.925 元 / 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恒逸转 2”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内，如再次触发“恒逸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4 月 14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 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 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106
证券代码：127067　证券简称：恒逸转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 2”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触发“恒逸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如再次触发“恒逸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4 月 14 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 2”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3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 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 月 27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7 月 20 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截止 2022 年 10 月 14 日，“恒逸转 2”不存在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8.925 元 / 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恒逸转 2”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内，如再次触发“恒逸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4 月 14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 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 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集团授信或对应银行的授信额度，申请的授信额度合计为 4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授信项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及深圳市北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科技”）提供担保，担保合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审批的担保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使用的最高融资额度项下业务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29 日
3.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工业 D 区 7 栋厂房一层二层三层、8 栋厂房
4. 法定代表人：方镇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6.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 / 控制软件、塑胶件 / 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研发、设计并提供产品售 后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管理，物业管理顾问，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日用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家用电器、数字仪表及仪用接插件、模具、数字化电路板、数字化家用电器的专业芯片 / 控制软件、塑胶件 / 五金件及相关零部件。
7.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8. 北鼎晶辉科技有限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007.20	45,405.55
负债总额	19,486.84	24,356.31
其中：银行贷款		
流动负债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	20,520.36	21,049.24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5,880.63	44,107.46
利润总额	-872.13	747.61
净利润	-586.91	878.65

注：2022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5,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16%。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2,313.05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066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3999 号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河清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16 人，代表股份 444,396,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2,600,000 股的 33.856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2 人，代表股份 436,860,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2,600,000 股的 33.28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 14 人，代表股份数 7,536,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2,600,000 股的 0.5741%。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代理人合计 14 人，代表股份 7,536,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2,600,000 股的 0.5741%。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张琦律师、吴媛丽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浙江江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4,101,2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5%；反对 295,6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 7,240,4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775%；反对 29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25%；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琦、吴媛丽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2-3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清算注销福州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智能”）未来发展潜力不足、发展前景不明，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公司董事会清算注销福州智能，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清算注销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因福州智能的股东福建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清算注销福州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清算注销福州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2-3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注销福州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为控制运营管理成本，进一步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福州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智能”）。清算注销福州智能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1. 本次交易概况

福州智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2,050 万元。公司持股 51%；福建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送变电工程”）持股 49%。鉴于福州智能未来发展潜力不足、发展前景不明，为控制运营管理成本，进一步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公司董事会拟清算注销福州智能，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清算注销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送变电工程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清算注销福州智能事项提交公司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清算注销福州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交易